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条款备忘录主要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备忘录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协议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需在双方初步认可的区间内，经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交易实施的价格和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交易的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条款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收购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主要交易条款备忘录

甲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方案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及其他股东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乙方同意出售标的资产，并保证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遵守本备忘录的相关约定。甲方将向乙方及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本次交易

总价的 50%，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总价的 50%。在不违反前述支付比例的前提下，乙方及其他股东之间关于股份与现金的具体分配比例，由乙方及其他股东自行协商确定。

现金支付时点在发行结束之日或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较晚期为准）支付 50%；在 2016 年达到业绩对赌承诺，并经会计师审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可参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30 个交易日或者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1.3 如远特科技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乙方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其股东（机构投资者除外）和管理层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其各自相应比例向收购方承担补偿责任。具体的补偿方案由各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1.4 如目标公司因管理责任发生非经常性损失的，则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孰低原则确定。

1.5 甲方认同按照 2016 年承诺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员工期权计划行权计入的费用）的 15 倍估算，暂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6.75 亿元人民币。如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前述转让价格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由各方结合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业绩承诺、锁定期

2.1 甲乙双方初步认可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6,800 万元；如目标公司员工期权计划行权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在计算前述扣非后净利润时该等股份支付费用不作事先扣除；双方应当在核算和预测未来因员工期权计划行权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基础上，再行协商确定扣除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目标公司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 乙方及其他股东（机构投资者除外）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如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第一期股份应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期满 12 个月且 2016 年《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可解锁股份数量=乙方及其他股东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乙方及其他股东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指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同），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第二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 2017 年《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乙方及其他股东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乙方及其他股东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第三期股份应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期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 2018 年《专项核查意见》及减值测试专业报告出具后（以三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乙方及其他股东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0%-乙方及其他股东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交割完成后的管理安排

3.1 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后，在不违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拥有独立运营管理权。

3.2 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控制股权的收购后，有权派驻董事会成员。

4、交易基准日

双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5、其他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交易条款确定，最终条款以各方在遵循本备忘录之基础上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具体交易协议为准。

二、拟收购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主要交易条款备忘录

甲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蔡友良

乙方 2：张文星

乙方 3：彭晓红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方案

1.1 甲方对标的公司整体收购，甲方将向乙方及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本次交易总价的 60%，现金支付比例为本次交易总价的 40%。对乙方、管理团队、战略投资机构、做市商的现金支付金额总

计 6.4 亿元，对乙方、管理团队、战略投资机构、做市商及小股东（或本协议 1.8 条收购小股东的第三方投资者）的股份支付对应的金额总计 9.6 亿元。

1.2 在不违反前述支付比例的前提下，乙方及其他股东之间关于股份与现金的具体分配比例，由乙方及其他股东自行协商确定，乙方 1、乙方 3 持有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协商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对乙方 1、乙方 3 持有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对价有异议，则乙方 1、乙方 3 要同时参与换股交易，具体比例根据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协商结果确定。

现金支付时点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甲方将自筹资金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现金。

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可参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1.4 双方确认，2017 年-2019 年标的公司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表人主导和管理，乙方 2 协助甲方或甲方代表人管理标的公司。乙方 2 承诺服从甲方或甲方代表人的工作安排，勤勉尽责，不得无故离职。

1.5 甲方认同标的公司的转让价格为 16 亿元人民币。

1.6 乙方 1、乙方 2 在本备忘录签署后，在签订正式收购协议之后，辞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待完成本次交易后，乙方 2 再担任标的资产董事长或上市公司的其他高管职务，在辞去职务至再次任职期间，要协助新任董事长继续管理标的公司。

1.7 甲方以上市公司股份收购杨玉荣、张剑、郑湘丽、周瑞华在内的董、监、高首批 25%的股权，该 25%股权过户至甲方后 1 个月内，杨玉荣、张剑、郑湘丽、周瑞华在内的董、监、高辞去董、监、高的职务，待辞任职务满 6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甲方按照 16 亿的估值，以现金将剩余 75%的股权一次性全部收购。

1.8 本次备忘录签署后，标的公司流通股小股东可选择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予第三方投资者，第三方投资者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寻求并确定，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对第三方投资者收购小股东股权事宜负责。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战略投资机构及做市商股权的价格一致；转让期限以标的公司公告为准。若小股东决定转让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第三方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价格进行收购，若小股东不执行相应选择权，则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第三方投资者作为交易对方将收购的股份参与此次交易，具体转让价格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甲方、

甲方委托的机构及第三方投资者自行筹措收购小股东股权的资金，上市公司与第三方投资者的交易不占用本备忘录 1.1 条所述的现金支付。

2、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及其他股东以股份支付方式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获得标的公司股权不满 12 个月的，其换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交割完成后的管理安排

3.1 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后，在不违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拥有独立运营管理权。

3.2 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后，上市公司有权获取目标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

3.3 收购后上市公司有权派出一名财务经理、一名销售负责人协助目标公司运营工作。

3.4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目标公司人员与上市公司相应人员享有同等的权益。

3.5 乙方 2、乙方 3 及其他股东承诺在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得通过任何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达到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目的，以致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交易基准日

双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5、其他

5.1 双方特别约定，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主要条款达成共识，并拟在本备忘录基础上进一步签署框架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具体交易协议。

5.2 本备忘录可由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终止。

5.3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交易条款确定，最终条款以各方在遵循本备忘录之基础上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具体交易协议为准。

5.4 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新三板股转公司）在审核过程中，对乙方 1、乙方 2 辞去职务，以其持有的股份全部参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有异议，要求修改交易条款，则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修

改交易条款，以满足审核的要求。

三、拟收购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主要交易条款备忘录

甲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王金荣

乙方 2：深圳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3：陈望东

目标公司：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做出授权书的股东（陈贤莉、饶胜耀、李彩霞、王连和、周荣华）将其股东权利依照授权委托书的约定，授予王金荣行使；王金荣同意接收委托。

王金荣本人及王金荣通过深圳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29.45%的股权，王金荣接受委托方（陈贤莉、饶胜耀、李彩霞、王连和、周荣华）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9.71%的股权，王金荣合计控制目标公司 49.16%的股权。

本备忘录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王金荣控制的目标公司 49.16%的股权和陈望东持有的目标公司 7.18%的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及其他股东购买目标公司 56.34%的股权，乙方同意出售标的资产，并保证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遵守本备忘录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5 亿元人民币，甲方将向乙方及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本次交易总价的 50%，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总价的 50%。

1.2 现金支付时点在发行结束之日或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较晚期为准）。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甲方将自筹资金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现金。

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可参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30 个交易日或者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向乙方及其他股东的股份发行价格按上述三个市场参考价孰低原则确定。

2、交割完成后的管理安排

2.1 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后，在不违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拥有独立运营管理权。

2.2 上市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王金荣控制的股权的收购后，上市公司有权获取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中王金荣、陈贤莉的董事席位的。

3、交易基准日

双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其他

4.1 双方特别约定，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主要条款达成共识，并拟在本备忘录基础上进一步签署框架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具体交易协议。

4.2 本备忘录可由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终止。

4.3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交易条款确定，最终条款以各方在遵循本备忘录之基础上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具体交易协议为准。

四、拟增资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条款备忘录

甲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郭晟

丙方/目标公司：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方案

1.1 甲方同意认购丙方新增 1,00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价格 1.1 亿元人民币，甲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

1.2 现金支付时点在发行结束之日或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较晚期为准）。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甲方将自筹资金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现金。

1.3 乙方确保与甲方签订了本备忘录后，与丙方其他股东积极协商，其他股东通过定向增发，持有甲方的股份，经过换股后，甲方持有立得空间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

1.4 乙方确保在本备忘录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丙方其他股东的协商，并将协商结果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告知甲方。

2、交割完成后的管理安排

2.1 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入股后，在不违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拥有独立运营管理权。

2.2 甲方完成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有权获取目标公司至少一名董事席位。

3、交易基准日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4、其他

4.1 双方特别约定，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主要条款达成共识，并拟在本备忘录基础上进一步签署框架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具体交易协议。

4.2 本备忘录可由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备忘录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交易条款确定，最终条款以各方在遵循本备忘录之基础上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具体交易协议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并顺利实施还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已经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有关方也正在围绕正式协议的签署和后续工作进行积极协商。如果审计和评估结果与出让方承诺的情况有较大差距，有关各方未能就最终交易方案达成一致，交易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可能终止。

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进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对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